

关于举办知识产权律师业务培训系列讲座之“律师商标代理业务的前景与展望”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提高知产从业律师实务操作能力，温州市律协知产委、台州市律协知产委、金华市律协知产委决定联合举办知识产权律师业务培训，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板块，共分五期课程。本期推出商标板块第一讲（详见附件课程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律师商标代理业务的前景与展望

二、主讲人：

马翔，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创建北京市律师协会商标专业委员会并连续担任三届主任，全国优秀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十佳知识产权律师，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专家。曾荣获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律协专业贡献奖、2013年度中国律师行业最受关注新闻人物、北京律协杰出律师奖。

三、讲座时间：

2021年10月30日 19:00-21:30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 17:00

四、讲座方式：

腾讯线上会议（温州市、台州市、金华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请加一群，其他报名人员请加二群**会议号将在会议开始前在微信群内发送，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

五、参加人员

1、温州市、台州市、金华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及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知产委委员；

2、面向全省律师、实习律师开放报名 200 名。

六、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自即日起，温州市、台州市、金华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请在各地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微信群内确认是否参加。

2、其他非委员律师请通过以下方式报名：

① 神州律师网→会员登录→会员中心→活动报名

②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号：zhejianglvxie）→会员服务→活动报名。

七、会议注意事项：

1、本次培训可抵 2021 年律师继续教育课时，具体抵扣课时由温州市律协、金华市律协和台州市律协按照各自律协规定予以抵扣。已报名未到会的，由律协统一给予通报，报

名后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在会议开始前向当地律协秘书处请假并在网上操作取消报名。

2、会议纪律要求：请与会人员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议室并备注地区及姓名参加会议（如未正确备注将被请出会议室并视为未到会），全程在线，做好签到考勤，遵守会场纪律，入会后请立即开启“禁止发言”，以免影响老师授课。如有问题，请在微信群内提问或者通过腾讯会议室的文字聊天功能提问。

温州市律师协会 台州市律师协会 金华市律师协会

2021年10月21日

注：因本次培训涉及课时抵扣，金华市律协知产委委员和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知产委委员直接向秘书处报名登记；非金华市律协知产委委员在神州律师网或浙江律协公众号报名后，向金华市律协知产委秘书处报备登记一下，以便金华市律协知产委核实信息后向金华市律协及时反馈培训课时抵扣。

联系报名：金华市律协知产委秘书处

赖侃昕 联系电话：15757131710

潘宏盛 联系电话：13735712498

朱星眸 联系电话：18395911612

金华市律协婺城分会知产委秘书处

田方亮 联系电话：15268621067

附一：商标律师业务实务培训表（分五周完成）

一、律师商标代理业务（90-120分钟）

- 1、商标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及获利工具
- 2、企业存在巨大商标法律风险
- 3、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优势
- 4、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前景展望

（邀请全国律协知产委副主任马翔律师主讲）

二、商标申请注册业务（120-150分钟）

1、商标基础知识概述：商标、相同商标、相似商标、类似商品或服务、同一种商品或服务、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商标审理和审查标准、商标侵权

2、商标申请注册业务类型概述：申请、续展、注销、变更、转让、许可备案、异议、撤销等

3、商标申请注册流程（图）

4、具体业务书式及要求

（邀请温州律协知产委副主任、温州大学法学讲师林干多律师主讲）

三、商标评审业务（120-150分钟）

1、商标评审流程（图）

2、具体业务类型及要求概述

3、商标驳回复审业务

4、不予注册复审业务

5、无效宣告请求业务

6、撤销复审业务

7、无效宣告复审业务

（邀请浙江律协知产委委员黄悦波律师主讲）

四、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业务（120-150分钟）

1、案件类型概述

2、行政诉讼程序及要求：立案、上诉、再审

3、行政诉讼策略（案例分享）

（邀请浙江律协知产委商标部主任贾宏律师主讲）

五、商标侵权诉讼业务（120-150分钟）

1、商标侵权诉讼概述

2、商标侵权诉讼原告策略

3、商标侵权诉讼被告抗辩思路

4、如何提高商标侵权诉讼中的赔偿金额

5、商标侵权诉讼中的行民交叉问题

（邀请浙江律协知产委副主任黄润生律师主讲）

附二：培训通知微信群二维码

1、委员请扫码加此群：



2、非委员请扫码加此群：

